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加以完善。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0 元。2012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总股本增至 108,637,000 股。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 108,637,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8,637,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7,274,000 股。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以总股本 217,27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17,274,000 股，转

增后本公司股本为 434,548,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4,548,000 股。

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8998864N，法定代表人：高怀雪；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室；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本公司外资股东中金精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卖出，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951 号《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1 号）的核准，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郭仁祥、兴证资管鑫众-吉艾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49,478,066 股，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9,478,066.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4,026,066.00 元。截止报告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电子设备（石油测井仪器）；石油仪器及配件技术开发；石油应用软件开发；石油测井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销售石油设备及配件、石油测井仪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石油行业专用特种机动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设计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2、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风险全面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

3、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及关键内部控制制度

(一) 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聘任了独立董事，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例如审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除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在其权限内决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方面对董事长授权，具体权限由董事会决议确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两个专门委员会，它们的设立与运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三会”制度。在以“三会”制度为核心的治理结构中，各机构依权责行使职权、承担责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等职权。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行使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在内的职权。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行政部、人事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研发部、生产部、售后服务部、销售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及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了彼此之间相互制衡与协调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分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各个子公司参照总公司的管理模式运行。

(三)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作出内控评价，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审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外部的审计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审计部重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改进意见。

(四)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全年任务的顺利完成。

公司自 2012 年 6 月开始启动绩效考核体制，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薪资、晋升等相挂钩。

2013 年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部建立完毕, 2014 年及 2015 年按照此体系对公司进行全面系统化科学式管理, 达到了规范人员管理的要求。

2016 年公司针对测井队伍人员结构进行了整合和调整, 重新梳理了海外项目考核标准和政策。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 树立现代管理理念, 强化风险意识。

(六)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 确保了公司“三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 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七) 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内部稽核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机制等方面都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通过 OA 管理系统, 对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

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相对，确保财产安全。

3、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意见。

运用 ERP 及 OA 管理系统实施审核批准制度。完善企业审批流程。

5、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在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中金公司、吉艾（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同时严格做到按指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每笔付款都会经过合规的审批程序。

201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原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112010010022867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资金完全转出北京银行后，同意公司将账号为01091128600120102011501的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就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事宜履行相关手续。

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北京银行签署了《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2013年8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营和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4,000万元，并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有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6、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实行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

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7、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从管理层到各个层级的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与风险管理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制度。

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全公司上下风险意识的培育、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督与反馈等等。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市场变化随时评估和分析是否存在企业经营风险，采取相应的应对风险的措施。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司每

年年初对上一年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作为年终奖励与惩罚的依据。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4、对外投资方面

2016 年公司新设立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对外投资及合并收购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对外投资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批流程，保证对外投资及合并收购活动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本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审复。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实施完毕。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并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款的议案》,变更承诺投资项目“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项目资金 8,833.10 万元,以及承诺投资项目“石油测井仪器项目”结余资金 6,995.48 万元,合计 15,828.58 万元用于支付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公司已按照证监会要求及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后续的使用计划。

2016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1 号)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9,478,066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3,972,718.94 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6500000.00 元、已预付的保荐费和律师费 1,093,600.00 元及未支付的律师费和验资费用 304,4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16,074,718.94 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塔吉克斯坦丹格拉炼油厂项目)拟由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4,000 万元,并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12 月 9 日,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6、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对物料及生产流程实行 ERP 管理方案,定期对公司各生产部门的物料、在产品及产成品进行全面盘点,收集好原始数据后,对

照系统进行核实，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进行持续追踪，从而提高了生产管理效率。

7、信息与沟通

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依据管理流程、层级等体系进行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做到信息沟通的及时与高效，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先进的内部信息审批、流转系统，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另外，为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8、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通过《成本费用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工资核算方案》等制度，对产品成本支出的日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明确了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保证费用支出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规范控制人工成本、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工资、福利、保险、劳动用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本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以及日常管理。

2、市场营销管理

销售部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及市场调研，广泛收集国内、国际市场的供求信息，了解、掌握国内国际市场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国内市场不同品种市场供求关系，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价格调整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

3、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的《现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存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核算手册》、《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改进措施

2016 年度，公司采取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管理更加规范，但公司在内控工作上仍有需改进的方面。2017 年公司内控建设将着力与防范公司战略计划和经营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将控制意识和控制目标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重点完善：

(一) 不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学习，增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 加强与完善公司全面经营业务的关键风险点的内部控制建设，重点包括：覆盖公司全面经营的合同管理和授权审批机制的完善；营销管理中的价格管理和信用管理的完善；资产管理中的库存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的完善，采购管理中的价格管理和招投标管理的完善，生产管理中的领料管理，研发管理中的研发项目效益分析的完善等等；

(三) 加强经营分析和监督环节的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全面的预算管理体和运营分析体系，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体系，在充分发挥经营团队积极性的同时，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得到保证，公司战略得到有效实施。

(四) 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明确规定，确定相应的记录，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项目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外部中介机构的咨询与沟通力度，加强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强化风险管理，使对外投资风险降低到最低的限度。

(五) 加强内部审计的工作力度和覆盖面，落实内部监督机制，使内部控制制度能更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控监督检查进行指导，由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控制度设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

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回顾 2016 年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但是子公司的财务还有待于加强规范，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为此公司近期已经及时开展了相关工作，细化管理流程，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会更加完善和有效的执行。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